

# 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7 号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披露，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先后受让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8%。2020 年 3 月，许汉祥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2.9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吴中金控。

（1）请说明许汉祥通过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方式将你公司控制权让渡给吴中金控的原因以及合规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放弃表决权协议中的具体约定，分析说明吴中金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对本次重组交易后续整合不利的因素。

（2）本次交易对价占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8.1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的后续安排、吴中金控是否存在进一步的资产注入计划、交易价格设置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为 6.31 亿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450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资金的安排以及本次交易融资的具体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现金对价支付后是否会对你公司的流动性、主营业务的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拟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的借款和财务费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自筹资金若无法按照计划到位是否需要承担违约风险。

(3)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4 万元、10,688 万元和 1,888 万元，收益法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8,594 万元和 8,968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金额显著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历史业绩、在手工程项目、未来各业务的增长预测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设定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报告书显示“受疫情的影响，中晟环境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的复产复工情况不及预期”。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作出时是否充分考虑标的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的情况，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吴中金控自 2017 年 8 月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情况，并说明其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如何采取措施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 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是否考虑了后续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若有）的影响。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31,376 万元，增值率 69.20%；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0,130 万元，增值率 386.0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58,754 万元，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 请你公司说明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说明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评估机构就此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拟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等,充分论证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7年8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吴中金控以2.52亿元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你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的价格为6.31亿元,为2017年的交易价格的2.5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前次股权转让至今的主营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等变化情况,说明本次购买价格较前次交易价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标的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运营费用。

(1) 请你公司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的政策与惯例、行业竞争情况、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等,说明相关企业委托标的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业务的必要性。

(2) 鉴于标的公司不具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收入来源于受托经营,请你公司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资产完整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 请说明标的公司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委托期限、处理规模、服务收入确定标准及收款方式、是否存在生效条件、解除条件或终止风险，并说明相关合同的稳定性、合同履行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的全部批准程序，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程序的内容、流程、进展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35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2%。2018 至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948 万元、2,349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构成、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轻资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存量以及变动趋势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远大于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0%、72.40%、86.85%，其中，第一大客户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吴中水务)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6%、37.80%、44.95%。此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0.85%、38.15%、41.80%,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 请说明吴中水务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并逐期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签订的主要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合作模式、付款安排、是否履行完毕、相关款项是否收回等。

(2) 请说明 CCTV 检测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涉及管线情况及业主单位, 标的公司 CCTV 检测服务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3) 请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方式, 主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 说明标的公司客户以及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区域行业政策调整、竞争情况变化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 标的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 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报告书披露, 标的公司持有各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安全

生产资质将于两年内到期。请结合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审批流程、对业务开展的必要性、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10、根据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专业分包商存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晟管网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而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

(1)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与未取得相关资质分包商合作的原因，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主营业务资质或影响业务承接的不利因素。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披露中晟管网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情况下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主营业务资质或影响业务承接的不利因素。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分包收入的会计核算方式、总承包合同中针对分包商的规定等。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分包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以及确认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18 亿元、2.82 亿元和 2.27 亿元，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1.78、0.9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下滑趋

势。

(1) 请你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并按业务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请结合标的资产以往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请你公司测算标的公司2021年后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请评估机构说明收益法预测时所采用所得税率的情况及其依据、合理性。

13、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继续由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请结合后续的整合计划、经营理念、发展战略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说明你公司如何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5日